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从义先生
-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吴朝晖因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选举郑从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董事长为连任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朝晖、陈冬、夏晓兵，其中吴朝晖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为吴朝晖、陈冬。

2、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从义、过文俊、夏晓兵，其中郑从义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为过文俊。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冬、过文俊、廖敏，其中陈冬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为陈冬、过文俊。

4、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朝晖、陈冬、郑从义，其中吴朝晖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为吴朝晖、陈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夏晓兵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续聘夏晓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张运平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长的提名，拟续聘张运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滕菲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总经理的提名，拟续聘滕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研发总监徐国东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总经理的提名，拟续聘徐国东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技术总监袁冰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总经理的提名，拟续聘袁冰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朝晖、陈冬、过文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冯欢欢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总经理的提名，拟续聘冯欢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